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机场高新产业园市政道路配套工程规划一路、规划二路（规划一路-高信二路）、规划五路监理服务[项目编号：JG2025-3028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	通过	/
2	广东海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/
3	中穗丰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	不通过	未通过形式评审：《投标人声明》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，不符合“投标文件文件格式”的规定。
4	广州市南粤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通过	/
5	广东城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通过	/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

联系人:黄工

联系电话:020-36801746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:020-36897092

联系地址: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花都区空港经济管理委员会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01 日

